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入河排污口监控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入河排污口监控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海检节能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.0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海检节能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